

## 「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邊泰明委員（召集人）

記錄：王傳榮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係市府配合臺北市發展所需，進行全市更新地區劃定檢討修訂，其範圍涉及全市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量繁多，須審慎評估，經申請單位研提採分階段辦理，並先就市府主動檢討修訂之公劃更新地區劃設成果範圍及所涉公民或團體意見部分進行討論，建議原則同意。
- 二、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本計畫案已獲致具體建議意見部分，建請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其餘尚未獲致共識部分，請申請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到會後，再擇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 （一）原則同意本次修訂公劃更新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指標。
  - （二）依前項劃定原則及評估指標，調整公開展覽劃定之公劃更新地區由 91 處 1073.87 公頃，增加為 93 處 1238.79 公頃。
  - （三）依申請單位檢核涉及本次由市府主動檢討公劃更新地區之公民或團體意見計有 40 案，經逐案討論，除部分回應文字表述請市府依委員建議再予檢視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外，原則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辦理。
  -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後，有關計畫內容劃定之更新地區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案無直接關

係者，以及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則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另建議本案經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市府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散會（11 時 35 分）**

「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邊泰明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王傳榮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邊泰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剛維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蘇瑛敏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羅孝賢	(請假)
工務局	股長	蘇郁惠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紀韋廷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	科長	黃于珊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綜合規劃處	副工程司	劉曾芷	台北通簽到
更新處	總工程司	黃美靜	台北通簽到
	科長	董妍均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張凱翔	台北通簽到
	聘用副工程司	吳函穎	台北通簽到
大地處	正工程司	連鈞毅	台北通簽到
新工處	約僱助理工程員	施佑勳	台北通簽到
公園處	正工程司	魯聲睿	台北通簽到
	技工	葉翠華	TAIPEION 簽到
政風處	科員	吳鏗芳	台北通簽到

都委會	執行秘書	游立偉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TAIPEION 簽到
	技正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侑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王傳榮	台北通簽到
	技士	劉采瑜	TAIPEION 簽到

會議代碼:1141044998